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函

地址：976花蓮縣光復鄉中興路542號
承辦人：吳金坤
電話：03-8701132
傳真：03-8700609
電子信箱：kun684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光鄉代議字第11100002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
(376850700A_11100002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第21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訂於111年5月2日起至5月 13日止，假本會議事廳召開會期12天，敬請□准予備查□準時 列席□準時出席□蒞臨指導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鄉公所提案請於111年4月27日(星期三)前繕印35份(含電子檔)送達本會，以利議案彙整。

三、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5條第2項第2款明定，地方立法機關會議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公開，請鄉公所協助將本次大會議程登載於貴所網站，公告周知。

四、檢附預定議事日程表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鍾主席玉清、蔡副主席智輝、廖代表翊鈞、林 代表泰旭、曾代表悅莓、林代表淑清、楊代表天明、鄭代表萬正、吳代表榮豐、吳代表輝明、吳代表依臻

副本：花蓮縣議會、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

111/04/15
1110005333

會、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、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、黃記者寓中、東亞電視台石記者玉蘭、本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4/15 08:41:21

裝

訂

線